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0名激励对象因丧失认购限制性股票资格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其尚未获授的843,21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1人调整为2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000,000股调整为3,156,789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61,372股调整为2,718,161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8,628股数量不变，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2、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放弃认购的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等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 1、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对授予日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认为，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9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8,161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1.64 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亦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